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83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

9969462200 號函，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燈具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8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，乃復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156300 號函，命訴願人等 2 人儘速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再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改善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837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等 2 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5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受處分人有誤，乃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350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4 月 6 日

北市都建字第 10066837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